篇名

淺談同性戀

作者

許芝瑜。曉明女中。高二甲班。24號

壹●前言

在這個現代社會裡,有許許多多的人們還是對同性戀抱持著歧視的心態,明明完全不了解,卻又一味的反對和否定。其實同志並沒有大家想的那樣可怕,也不是那樣異常,不用急著躲避和嫌惡,只是性向不同罷了,就如同世界上的各色人種都不該受到歧視是一樣的道理。正確的認識和健康的心態,是一個有知識的現代公民基本的素養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同志簡介

01. 定義

「Allgeier(1984)提出,認同自己是同性戀,通常要經過 6~7 年的時間。有所自覺起始於青春期早年,男同性戀者 13~15 歲爲其關鍵,女同性戀者略晚,約在成年期早期。Riddle 以及 Morin(1977)調查訪問 63 位女同性戀和 138 位男同性戀的心理學家發現:同性戀意識,萌芽的平均年齡,男性爲 13 歲,女性爲 14歲;第一次性經驗,男性爲 15歲,女性爲 20歲;瞭解 homosexual 真正的含意,男性爲 17歲,女性爲 23歲。」(註一) http://cc.shu.edu.tw/~a91220113/us.htm 當我們同在一起

在成長的歷程裡,會有一段與同性友人走的較近的時期,此時可能會產生一些情愫,那並不一定就表示是同性戀者,經過一段時間的摸索,才能真正確定自己的性取向。

「要爲同性戀下定義是困難的。綜合國內外學者對同性戀的定義,或判定是否爲同性戀的標準,可用以下六個指標:1.有一種無法抑制想要與同性有親密行爲的想法。2.情感與慾望的對象只限於同性,對異性不感興趣。3.渴望與同性的互動,包括文字、書信、談話,並爲之神魂顛倒。4.經常會感到孤獨、較強的抑鬱,部分人尙有罪惡、羞恥感。5.是持續性而非情境性或偶發性的行爲。6.年齡已滿20或25歲。」(註二) http://www1.mtjh.kh.edu.tw/~t241/index.html

是否真的需要用如此嚴苛的標準定義同性戀者,還有待商確。根據金賽博士的論點,世上只有極少數的絕對同性戀,與絕對異性戀,大多數的人都在之間的灰色地帶,只是其他因素的影響,使之認同自己是同性戀者,或異性戀者罷了。

二、普羅大眾對同志的謬誤觀念

01. 同性戀就是變態、病態

「在二十世紀以前,人們一直將同性戀視爲洪水猛獸,某些時期或有些地區甚至到了除之而後快的地步。同性戀者因此一度和邪惡、淫亂、罪愆劃上等號,遭到火燎、去勢、砍頭、入獄等非人道的恐怖懲治。納粹狂魔希特勒甚至將三十萬的同志給送進了毒氣室。但是歷史真相告訴我們,在文明的進化過程中,確實充塞著許多因人爲偏見而造成的悲劇。例如,發現真理的科學家往往因走在時代前方,被民智未開的當代視爲散播邪說,當作巫術圍剿,到頭來白白犧牲了性命。像發現「地球繞著太陽公轉」的哥白尼,就因嚴重挑戰了「地球是宇宙中心」的權威神學,冒犯禁忌,不得善終。回過頭去查閱歷史,我們不難俯拾這些當時的偏見,如今都因禁不起考驗,而成爲荒謬的笑柄。翻開同志史,幾乎就是不折不扣這樣的翻版。它在歐洲黑暗的中世紀,曾被拿來作爲處死的理由。直到十九世紀,拿破崙修訂法蘭西律法,終於才不再視同性戀的私下行爲乃一項罪行。」(註三)

因爲不了解而對同性戀形成的無謂恐懼,使同性戀在歷史中受到許多不公平的壓迫,直到近年來,許多人權團體、同志團體爲同志發聲,同性戀者才獲得一些應有的尊重。

「我們必需有一個觀念,所謂的「正常」或「不正常」,如果只是以「多數」或「少數」來界定的話,那不過是一個強勢族群欺壓另一個族群的手段。更何況,所謂的道德標準是會隨著歷史改變的。道德不過就是多數的、有權勢的人所制定出來的把戲。現在我們視爲戕害女性身體的束腰與纏小腳,在不過一百年前的西方社會與一百年前的中國社會中,可還是天經地義的;現在我們高喊的單身貴族、不婚主義,也不過在二十年前,還是離經叛道的。」(註四)

並不是與多數不同就是錯的,就像左撇子一樣,並沒有對錯可言。

02. 同性戀會造成物種滅絕

「異性戀者攻擊同性戀的最普遍說辭之一,就是違反大自然造物的法則,亦即陰陽交合才能化育萬物,而同性「搞在一起」,當然搞不出什麼名堂,到最後絕子絕孫,影響所及,整體人類將有滅絕之虞。同性戀並非始於今日,早在遠古就有,但是從古至今,雖然一直都有同性戀存在,卻也沒有任何一個時期,發生過人類生命傳承中斷的狀況,事實勝於雄辯,足以說明同性戀絲毫不會對人類的延續造成威脅。」(註五)

同志從那麼久遠以前就存在,但是從來沒有因同性戀造成人類滅亡的歷史事實。 在攻擊同志無法傳宗接代的前,應該好好思考一下,是否每個異性戀者都會有下一代?不婚者也一樣沒有生殖,爲何卻沒有遭到批評?不該因爲性向的不同而有所差別。對於同性戀者,應以平常心面對,沒有誰應該因爲無法生殖,或不選擇生殖而被歧視的。

03. 男同志都是娘娘腔,女同志都是男人婆

「人們對男同志有個最自以爲是的想法,認爲他們既然愛男人,本身一定像女人一樣;而女同志既然愛女人,本身也八成像男人一般。好像唯有這樣「陰陽配對」一下,才講得通似的。所以一竿子打翻一船同志,認定男同志都是娘娘腔者流,女同志都是男人婆者流。用狹窄的二分法,去區隔男女之間的界線,而簡化爲「男性一律剛強,女性一律柔弱」的二種原型,即使用在異性戀的領域,也已是陳舊不堪的性別意識,在角色越趨多元化的今日益發顯得捉襟見肘、漏洞百出。現代社會中,男性類別已開始出現所謂「新好男人」品種,女性也有所謂「女強人」品種,兩性因爲多了中性的介入,而產生多面貌的性別開發。」(註六)

同志也有許多種類型,大略分爲男同志的0號、1號,女同志的T、P。並不是所有男同志都很女性化,只是女性化的男性同志辨識度較高,較容易被社會看見而已。反之,女同志也是一樣,T因爲打破了傳統社會對女性的框框,普羅大眾對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,所以樹立了較鮮明的形象。就跟異性戀一樣,同性戀的社會也是十分多元的。

04. 同性戀者通常出身單親或破碎的家庭

「有些人將同志的出身歸類爲破碎家庭,因爲他們一向認定同志的身心不健全,所以追究起原因來,最容易的推想當然就是上游——家庭因素出了問題,推斷若非父母離異,就可能是父母性格、父母教養有嚴重缺陷,導致小孩出軌,長成同志,搬出了戀父情節或戀母情節的那一套。一九八二年,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附設的「金賽性學學會」,發表出版了「性偏好:在男性與女性方面的發展(Sexual Preference: Its Development in Men and Women)」報告,記錄他們以嚴密的長期追蹤法,向九百七十九位同志、四百七十七位異性戀者所發出的問卷,前後共計十年,包括三年收集資料、五年分析、兩年查核,可說縝密到家,卻完全推翻了上述的「想當然耳」。他們證實,家庭背景對個人性取向的影響極其有限;換句話說,沒有一個必然生產同性戀的家庭類型,能夠被明確地指出。有些同志的家庭幸福完整,但也有些同志的家庭畸零,正和異性戀者也不是全出身幸福家庭,或全來自破碎家庭的情形一樣。」(註七)

性傾向和家庭背景沒有絕對的關係,並不是所有同性戀者都有個不美滿的家庭, 這只是個人的際遇不同罷了。這是許多人的錯誤認知。

參●結論

花若是只有一種色彩,世界將不再那麼美麗。要有萬紫千紅的各色花朵妝點這個世界,才能顯出世界的可愛。人也是一樣,都不因膚色、國籍而有分別心了,更何況是性向呢?就因爲不同,這個世界才多元,多元的世界才有美麗可言,應該學習去接納這些差異,爲自己的生活增添一些色彩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註一、媒出櫃。「當我們同在一起」<u>。取自:<http://cc.shu.edu.tw/~a91220113/us.htm</u>

註二、Thesee 的網頁。取自:<<u>http://www1.mtjh.kh.edu.tw/~t241/toparent.html</u>>

註三、Solymar。To-Get-Her 拉子虛擬社區。「我們沒有錯」。取自:<

http://www.to-get-her.org/column/topic/antigay1.shtml>

註四、同註三。

註五、同註三。

註六、同註三。

註七、同註三。